## 七、其他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公厕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公厕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A 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\_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信阳迪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23\_人,营业收入为\_795.20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61.51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\_\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信阳迪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